

计划外、自销钢铁产品 全国统一最高出厂、销售限价

（包括生铁、废钢、钢锭、钢坯、
钢材、硅铁等产品）

一九八九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 编

**计划外、自销钢铁产品
全国统一最高出厂、销售限价**

**(包括生铁、废钢、钢锭、钢坯、
钢材、硅铁等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 编

冶金工业出版社

总 说 明

1. 本价格表是根据国家物价局、物资部、冶金工业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1989)价重字678号《关于坚决贯彻执行计划外黑色、有色金属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的通知》编印的。

2. 最高限价仍采取既限出厂价格,又限销售价格的办法。最高销售限价(不含进货运杂费,下同)在国家统一出厂价格(包括各类技术条件加价、减价、优质加价等,不包括浮动价、临时价)基础上,加规定的最高限价加价额核定。

3. 为了使用方便,本价格表编列了三种价格,即国家统一出厂价、最高出厂限价、最高销售限价,均为基础价格,不含各类技术条件加、减价和优质加价。

4. 本价格中附有现行《冶金产品出厂价格》中有关产品的技术加、减价规定及说明和执行推荐标准实行优质加价的钢铁产品的加价幅度及执行单位。

5. 各类技术条件加、减价和执行推荐标准的优质加价均以国家统一出厂价格为基础计算。

6. 表中所列限价均以“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为依据,执行其它专用标准或供需双方协商的技术条件的均不属限价之内。

7. 本价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加、减价计算后,金额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

编 者

关于坚决贯彻执行计划外黑色、有色 金属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的通知

〔1989〕价重字6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委员会）、物资局（厅）、冶金厅（局、公司）、有色金属各地区公司、物资部各直属公司、各重点钢铁企业、有色金属总公司各直属企业：

经国务院批准并由国家物价局、物资部、冶金工业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于三月二十四日联合发出的《重新颁布计划外黑色、有色金属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的通知》下达以来，多数地区及时转发了文件并根据当地情况制定了具体贯彻执行的措施，但是也有部分地区推迟了执行时间，有的还搞了一些“变通”办法。一些生产企业，没有按规定执行限价，采取“一货两票”、“搭配销售”、“短量交货”，要求用户“利润返还”、“无息贷款”、“提供赞助”、“返还材料”和搞“延伸加工”等手段，绕开限价和变相突破限价。一些用户和个别经营单位，也采取了“协作串换”、“联营返利”等手法，绕开了限价。产生上述种种错误作法的根本原因是，有些地区、部门和企业缺乏全局观念，只顾本地区、本部门和本企业的利益，没有切实按照国发〔1988〕7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和国发〔1989〕3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有色金属管理的决定》中有关清理整顿经营企业和严格执行最高限价的规定执行。有关部门对于清理整顿流通环节、取缔无照经营的工作抓得不力。此外，由于煤炭、电力等涨价，造成生产企业生产成本上升，有的限价品种生产发生了亏损，这也是造成限价难以全面贯彻执行的原因之一。为此，现重申，必须坚决贯彻执行计划外黑

色、有色金属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清理整顿黑色和有色金属产品的经营单位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有色金属管理的两个决定中的要求，认真清理整顿经营单位，坚决取缔无照经营、非法交易，严厉打击各种“官倒”和“私倒”。

2. 强化监督检查。各级物价主管部门和物价检查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不仅要及时上报限价执行情况，而且要及时检查限价执行情况。应把对限价执行情况的检查列为经常性工作，坚持不懈地进行，不能只靠一年一次的“三查”。县级以上物价部门和检查部门，都要设置举报箱和举报电话并公之于众。对于检举揭发者要给予保护，对立功者除给予表扬外，可以从罚没收入中拿出一部分资金给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的物质奖励；对于检查监督的有功人员，也同样应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于玩忽职守者，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以至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制裁。

3. 制定严厉的制裁措施。凡不执行限价或搞“变通”措施的，不论任何部门和企业，一经查实必须严肃处理，除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外，还要处以其非法所得总额一至两倍的罚金。对生产企业为避开限价故意改产非限价产品，搞不适当的深加工，有意减少限价产品销售等行为的；对物资部门擅自将计划内产品转入计划外和变相突破最高销售限价等行为的，应由冶金、有色和物资部门负责检查或协助物价检查部门检查，不仅收缴非法所得及处以罚金，还要处理负有直接责任的当事人，而且要追究主管部门领导的责任。凡违反国务院规定，钢材产品不进入钢材市场交易的，由工商部门依法查处。

4. 加强纪律观念和全局观念。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在经济工作中也严重存在，一些地区、部

门和企业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千方百计钻法制和政策不健全的空子，损国家、全局利益，肥本地区、部门和企业利益。因此，应从反对经济工作中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入手，加强纪律性，切实做到令行禁止。

二、完善限价办法，适当调整限价水平

为便于各地区、各部门和各企业更好地执行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我们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充实和完善了限价办法，调整了限价水平。具体作法如下：

1. 决定将废杂铜列为限价项目。

2. 对于纯属地产地销的小铁厂生产的生铁如执行最高出厂限价确有困难，可在定向供应的前提下，执行最高销售限价，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核批准，按保本原则在当地实行特价。凡调出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生铁必须一律执行最高出厂限价。

3. 考虑到钢锭、钢坯属中间产品，应提倡直达供货。因此，生产企业凡直接销售给使用单位的钢锭、钢坯，可执行最高销售限价；凡销售给经营单位的，执行最高出厂限价。

4. 由于银行贷款利率提高，物资部门执行原定的经营管理费标准有一定困难，决定将黑色金属经营管理费由6%调为7%，有色金属经营管理费由4%调为4.5%。物资部门应尽可能减少中间环节，合理分配经营管理费用。对限价产品不论流通中经过几道环节，最终不得突破最高销售限价。物资部门对经营管理费的分配使用，要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

5. 根据各地的意见，将原限价产品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内定额运杂费的规定，改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从严掌握的原则下，调整或制定限价产品的定额运杂费。

6. 进口的黑色、有色金属产品,不论计划内外,凡代理作价高于最高出厂限价的(包括进口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原则上都要执行最高出厂限价。执行确有困难的,需报物价部门审批。国务院各部门进口的,由国家物价局审批;地方进口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委员会)审批。

鉴于物资部所属中国黑色金属材料总公司及下属分公司计划内经营的从苏联、东欧及朝鲜进口的钢材成本较高,特批准其对这部分钢材实行代理作价加计划内规定的费用销售,并抄报国家物价局、物资部备案。

7. 适当提高限价产品的价格水平。黑色金属限价总水平平均每吨提高二百元左右。其中,炼生铁出厂限价(下同)每吨由五百五十元提到七百二十元,铸造生铁每吨由六百元提到七百八十元,冷轧薄板、矽钢片每吨提高五百至一千元。电解铜每吨由一万六千元提到一万八千五百元,铝锭每吨由一万三千元提到一万六千元(详见附表)。

8. 为避免提高限价水平带来的连锁反应,宝山钢铁总厂生产的计划内钢铁产品以及用宝钢坯轧制的计划内钢材,暂执行调整前的最高出厂限价(武汉钢铁公司用宝钢钢坯轧制的计划内钢材可加收规定的高价油价差)。

9. 为了及时、准确地了解计划外黑色、有色金属最高限价执行情况,拟指定一部分生产、经营企业向国家物价局和主管部门定期上报限价产品产销数量和成交价格情况。具体办法另行下达。

本通知自一九八九年十月十日起执行。

国家物价局 物资部 冶金工业部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表一 国家统一定价的计划外黑色、有色金属最高限价调整意见表

单位：元/吨

品 名	限 价 范 围	最高销售限价		最高出厂限价		附注：国家统一出厂价格代表品价格
		原加 价额	现加 价额	原加 价额	现加 价额	
一、黑色金属产品						
(一) 钢材						
1. 普碳、低合金钢大型工、槽、角、扁钢 圆、方钢	工、槽钢 ≥ 180 毫米,等边角钢 ≥ 150 毫米,不等边角钢 $\geq 150 \times 100$ 毫米,扁钢 ≥ 101 毫米 圆、方钢 ≥ 81 毫米	1220	1295	1120	1170	500
		815	995	740	890	500
2. 普碳、低合金钢中型工、槽、角、扁钢 圆、方钢	工、槽钢 < 180 毫米,等边角钢 $50 \sim 149$ 毫米,不等边角钢 $60 \times 40 \sim 149 \times 99$ 毫米,扁钢 $60 \sim 100$ 毫米 圆、方钢 $38 \sim 80$ 毫米	1015	1190	920	1070	530
		965	1155	880	1040	505
3. 普碳、低合金钢小型角、扁钢 圆、方钢	等边角钢 $20 \sim 49$ 毫米,不等边角钢 $30 \times 20 \sim 59 \times 39$ 毫米,扁钢 < 59 毫米 圆、方钢 ≤ 14 毫米 圆、方钢 $15 \sim 37$ 毫米	965	1140	870	1020	565
		965	1250	870	1120	630
		945	1230	860	1110	535
4. 普碳、低合金钢盘条	各品种规格	1020	1300	920	1170	610

续表一

单位：元/吨

品 名	限 价 范 围	最高销售限价		最高出厂限价		附注：国 家统一 出厂价 格代 表品 价格
		原加 价额	现加 价额	原加 价额	现加 价额	
5. 钢筋混凝土用钢筋	≤14毫米 ＞14毫米	1050 1020	1290 1250	950 920	1150 1120	700 610
6. 普碳、低合金钢重轨	38~50公斤/米	1115	1220	1020	1100	520
7. 普碳、低合金钢轻轨	各品种规格	1150	1380	1050	1250	570
8. 热轧、热锻碳结钢圆钢	各品种规格	965	1125	870	1000	670
9. 热轧碳结钢盘条	各品种规格	1020	1185	910	1050	760
10. 普碳、低合金钢厚钢板(带) (卷、纵剪带)	厚度＜11毫米 宽度＜2米	970	1440	880	1300	550
	厚度≥11毫米 宽度＜2米	1150	1380	1050	1250	480
			1330		1220	510
11. 碳结钢厚钢板(带) (卷、纵剪带)	厚度＜11毫米 宽度＜2米	915	1355	820	1210	730
	厚度≥11毫米 宽度＜2米	1050	1340	950	1200	690
			1230		1100	670
12. 造船用钢板	各品种规格	1110	1340	1000	1250	700
13. 锅炉用钢板	各品种规格	1110	1340	1000	1250	690
14. 热轧普碳、低合金、碳结 钢薄钢板(卷、带、纵剪 带)	厚度≥2.0毫米	1050	1390	950	1250	640
	厚度0.6~2.0毫米	1590	2140	1450	1950	705
	厚度≤0.6毫米	1760	2215	1600	2000	860
15. 镀锡板(带)	厚度≥0.36毫米	2530	4080	2300	3700	1390
	厚度＜0.36毫米	2955	4310	2700	3900	1580

续表一

单位: 元/吨

品 名	限 价 范 围	最高销售限价		最高出厂限价		附注: 国家统一出厂价格代表品价格
		原加 价额	现加 价额	原加 价额	现加 价额	
16. 镀锌板 (包括武钢产卷、带)	厚度 ≥ 0.7 毫米 厚度 < 0.7 毫米	2440 2745	3740 3970	2230 2500	3400 3600	1110 1320
17. 冷轧普碳、低合金、碳结钢薄钢板 (卷、纵剪带)	厚度 ≥ 0.7 毫米 厚度 < 0.7 毫米	2350 2550	2925 3130	2160 2340	2660 2840	870 1000
18. 冷轧普碳、低合金、碳结钢钢带	厚度 ≥ 0.7 毫米 厚度 < 0.7 毫米	1830 2035	2285 2500	1670 1860	2070 2260	790 890
19. 焊接钢管 (低压流体输送用)	各品种规格	1355	1650	1230	1480	770
20. 镀锌焊管 (低压流体输送用)	各品种规格	1930	2290	1750	2050	1100
21. 热轧矽钢片	各品种规格	1720	2470	1530	2200	1370
22. 冷轧矽钢片 (无取向)	各品种规格	2160	3275	1920	2920	1800
(取 向)	各品种规格	2560	3690	2210	3210	3200
23. 热轧一般用碳结无缝钢管	外径 < 168 毫米 外径 ≥ 168 毫米	1750	2000 2100	1590	1790 1890	950 990
24. 冷拔一般用碳结无缝钢管	外径 ≥ 16.1 毫米	1835	2210	1650	1980	1120
(二) 生 铁						
1. 炼钢用生铁	各品种规格	315	510	285	455	265
2. 铸造用生铁	各品种规格	365	550	315	495	285

续表一

单位: 元/吨

品 名	限 价 范 围	最高销售限价		最高出厂限价		附注: 国 家统 一 出 厂 价 格 代 表 品 价 格
		原加 价额	现加 价额	原加 价额	现加 价额	
(三) 回炉废钢						
1. 统料废钢		215	315	收购 价由各 省、自 治区、 直辖市 物价部 门核定	同左	205
2. 重型废钢		340	440			270
3. 中型废钢		275	375			235
4. 小型废钢		235	335			220
(四) 铁合金						
1. 硅铁	各品种规格	2380		2220		1580
(五) 钢 坯						
1. 普碳、低合金、碳结钢 方、圆坯	≤150毫米 ≥150毫米	585 530	875 825	530 480	785 740	425 380
2. 普碳、低合金、碳结钢板 坯	各品种规格	510	800	460	715	400
3. 普碳、低合金、碳结钢薄 板坯	各品种规格	830	1100	750	990	470
4. 碳结钢方、圆管坯	各品种规格	1015	1180	920	1050	680
5. 硅钢坯	各品种规格	645	850	570	750	600

X

续表一

单位: 元/吨

品 名	限 价 范 围	最高销售限价		最高出厂限价		附注: 国 家统一出 厂价格代 表品价格
		原加 价额	现加 价额	原加 价额	现加 价额	
6. 硅钢板坯	各品种规格	645	1000	560	880	735
(六) 钢 锭						
1. 普碳钢、低合金钢、碳结 钢、硅钢钢锭	各品种规格	按同钢种、同规格方钢坯限价的85% 执行				
二、有色金属产品						
(一) 铜产品						
1. 铜精矿(纯金属)	各品种规格			7250	9500	4510
2. 粗 铜(纯金属)	各品种规格			8820	11070	4950
3. 电解铜	各品种规格	10560	13000	9920	12170	5500
4. 铜线锭	各品种规格	11510	14140	10850	13290	5650
(二) 铝产品						
1. 氧化铝	各品种规格			1310	1700	600
2. 铝 锭	各品种规格	9040	12000	8530	11280	4000
3. 铝线锭	各品种规格	9040	12000	8530	11280	4080
4. 低硼铝锭	各品种规格	9040	12000	8530	11280	4220
5. 铸造铝合金锭	各品种规格	9040	12000	8530	11280	4750
6. 型材合金锭	各品种规格	9040	12000	8530	11280	4600
7. 铸造硅铝合金锭	各品种规格	9040	12000	8530	11280	4650

续表一
单位：元/吨

品 名	限 价 范 围	最高销售限价		最高出厂限价		附注：国 家统一出 厂价格代 表品价格
		原加 价额	现加 价额	原加 价额	现加 价额	
(三) 镍产品						
1. 高冰镍 (纯金属)	各品种规格			22900	23320	13100
2. 电解镍	各品种规格	37150	38000	34840	35260	23000
(四) 锌产品						
1. 锌精矿 (纯金属)	各品种规格			2210	2550	1490
2. 精锌锭	各品种规格	4690	5090	4410	4750	2530
(五) 锡产品						
1. 锡精矿 (纯金属)	各品种规格			7930	8480	23100
2. 精锡锭	各品种规格	16570	17500	14880	15430	28500
3. 粗焊锡、锡铅焊料线、锡 铅焊料条 (铸造)	各品种规格	各牌号最高出厂、销售限价加价额 按精锡锭最高出厂、销售限价加价 额×105%×各牌号锡含量执行。				

注：表列铸造铝合金锭、铸造硅铝合金锭最高出厂限价为自产铝锭企业执行价格，需外购铝锭生产这两种产品的企业(指本溪合金总厂、南京铝合金厂、太原铜业公司铝合金厂、上海有色合金厂、北京有色加工厂)，其最高出厂限价在表列最高出厂限价基础上分别加价2900和2800元执行。

表二 非国家统一定价的计划外主要黑色、有色金属全国统一最高限价调整意见表

单位：元/吨

品 名	限 价 范 围	最高销售限价		最高出厂限价	
		原限价	调整后 限价	原限价	调整后 限价
一、黑色金属产品					
1. 重轨	60公斤/米 (普碳钢)	1700	1795	1600	1670
	60公斤/米 (低合金钢)	1735	1830	1630	1700
	75公斤/米	1800	1880	1690	1750
2. 无扭控冷热轧盘条					
(1) 普通低碳钢	A3F, AY3F 直径5.5毫米	1810	2180	1700	2030
	直径6.5毫米	1760	2130	1655	1980
	直径7~8毫米	1750	2120	1645	1970
	直径9~10毫米	1710	2075	1605	1930
	A3, AY3 直径5.5毫米	1850	2225	1740	2070
	直径6.5毫米	1800	2170	1690	2020
	直径7~8毫米	1770	2150	1665	2000
	直径9~10毫米	1750	2120	1645	1970
	C1F, CY1F 直径5.5毫米	1810	2180	1700	2030
	直径6.5毫米	1750	2120	1645	1970
	直径7~8毫米	1730	2095	1625	1950
	直径9~10毫米	1700	2075	1600	1930

续表二

单位: 元/吨

品 名	限 价 范 围	最高销售限价		最高出厂限价	
		原限价	调整后 限价	原限价	调整后 限价
	C2F, CY2F 直径5.5毫米	1820	2190	1710	2040
	直径6.5毫米	1760	2130	1655	1980
	直径7~8毫米	1740	2105	1635	1960
	直径9~10毫米	1720	2095	1620	1950
	C3F, CY3F 直径5.5毫米	1830	2205	1720	2050
	直径6.5毫米	1770	2140	1665	1990
	直径7~8毫米	1750	2120	1645	1970
	直径9~10毫米	1730	2095	1625	1950
(2) 优质碳素钢	25~55 直径5.5毫米	1990	2365	1870	2200
	直径6.5毫米	1940	2310	1825	2150
	直径7~8毫米	1920	2290	1805	2130
	直径9~10毫米	1900	2270	1785	2110
	60~80 直径5.5毫米	2020	2400	1900	2230
	直径6.5毫米	1970	2340	1850	2180
	直径7~8毫米	1950	2320	1835	2160
	直径9~10毫米	1930	2280	1815	2120
	65MN~85MN 直径5.5毫米	2050	2420	1925	2250

续表二

单位：元/吨

品 名	限 价 范 围	最高销售限价		最高出厂限价	
		原限价	调整后 限价	原限价	调整后 限价
	直径6.5毫米	1990	2365	1870	2200
	直径7~8毫米	1970	2345	1850	2180
	直径9~10毫米	1870	2245	1760	2090
二、有色金属产品					
1. 电工铝	DAL1含铝不小于99.7%	13200	16160	12680	15430
	DAL2含铝不小于99.6%	13170	16130	12650	15400
2. 稀土铝	A00 1级稀土含0.10~0.19%	13450	16410	12920	15670
	2级稀土含0.20~0.39%	13500	16460	12970	15720
	3级稀土含0.40~0.59%	13550	16510	13200	15950

续表二
单位: 元/吨

品 名	限 价 范 围	最高销售限价		最高出厂限价	
		原限价	调整后 限价	原限价	调整后 限价
	A0 1级稀土含0.10~0.19%	13430	16390	12900	15650
	2级稀土含0.20~0.39%	13480	16440	12940	15690
	3级稀土含0.40~0.59%	13530	16490	13000	15750
	A1 1级稀土含0.10~0.19%	13420	16380	12900	15650
	2级稀土含0.20~0.39%	13470	16430	12950	15700
	3级稀土含0.40~0.59%	13520	16480	13000	15750
3. 铝盘条(电工铝杆)	直径9.5毫米,含铝不小于99.7%	13650	16610	13100	15850
4. 紫杂铜	不分规格等级		14500	收购价由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物 价部门核定。	
5. 特紫杂铜	不分规格等级		14640		
6. 黄杂铜	不分规格等级		11000		